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王傑賢
電話：0224301505 分機415
電子信箱：aa1388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5年5月7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終貳字第11501198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3576629_11524P006788_1150119822_115D2030827-01.pdf、3576629_11524P006788_1150119822_115D2030828-01.pdf、3576629_11524P006788_1150119822_115D2030829-01.pdf、3576629_11524P006788_1150119822_115D2030830-01.pdf、3576629_11524P006788_1150119822_115D2030831-01.pdf、3576629_11524P006788_1150119822_115D2030832-01.pdf)

裝 訂 線

主旨：檢送115年4月27日修正發布之「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實施要點」(下稱實施要點)及徵件表件各1份，請轉知所屬單位踴躍推薦參加，並經本府初審後擇優推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5月6日臺教社(三)字第1152401255B號函辦理。

二、「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」為社會教育領域最高榮譽，迄今已逾50年歷史。教育部為表揚對於推展社會教育卓有貢獻的團體或個人，自64年開始舉辦「社教公益獎」，106年起定名為「社會教育貢獻獎」，希望藉由此殊榮，肯定長年於臺灣每個角落耕耘社會教育、投注心力的無名英雄，期激勵更多個人及團體積極投入社會教育。

三、另本次實施要點修正重點，摘述如下：

(一)第6點：增訂相關參選限制。

(二)第8點：增訂獎金額度。

(三)第9點：增訂推薦單位即時通報、撤回推薦機制及審查階段事蹟不實或違法之適用規定。

人事室　　115/05/08
1150103714

四、請貴單位協助推薦參加本（115）年度「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」之案件，請經單位內部初審後擇優於115年6月30日前（以郵戳為憑），將推薦名單及相關表件寄（送）達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：王傑賢課程督學處，電話：(02)2430-1505分機304，逾期或資料不齊全者，不予受理。

五、前項要點及推薦表件可至教育部網站(http://www.edu.tw)/認識該部/該部各單位/終身教育司/電子布告欄下載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學校、基隆社區大學、基隆市新住民學習中心、基隆市家庭教育中心、基隆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、基隆市仁愛區樂齡學習中心、基隆市信義區樂齡學習中心、基隆市中山區樂齡學習中心、基隆市中正區樂齡學習中心、基隆市七堵區樂齡學習中心、基隆市暖暖區樂齡學習中心、基隆市安樂區樂齡學習中心、基隆市中正區海科樂齡學習中心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5/08 11:00:20

人事室 115/05/08

1150103714